



广东王芬律师事务所

Wang Fen Law Firm of Guang Dong

关于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Wang Fen Law Firm of Guangdon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5 号三楼 电话：0755-86655531 传真：0755-86670850

<http://www.szwflaw.com>



广东王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王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所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程、议案及决议等资料文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冯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94958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4.75%，以上股东是截止 2021 年 5 月 11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三）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核查，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七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9495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9495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9495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9495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9495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949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9495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

(以下无正文)

王芬
2021.12.15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王芬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王芬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蔡春成

陈张丹妮

二〇二一年五月廿日